

## 附件 17-E 新加坡

1. 新加坡或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sup>37</sup>均不應指示或影響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所持有或控制之政府控制事業之行為，包括透過行使對於該政府控制事業之任何權利或所有權利益為之，除以符合本章之方式進行外。惟，新加坡或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得以未違反本章之方式，透過所有權利行使對於其所持有或控制之政府控制事業之表決權。
2. 第 17.4.1 條（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不適用於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所持有或控制之政府控制事業。
3. 第 17.6.2 條（非商業援助）不適用於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所持有或控制之政府控制事業，除非：
  - (a) 於違反第 17.6.2 條（非商業援助）前之五年期間，新加坡或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已：
    - (i) 指派<sup>38</sup>政府控制事業之執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階層過半數成員；
    - (ii) 指派該政府控制事業董事會過半數成員；<sup>39</sup>或
    - (iii) 採取行為行使對該政府控制事業之法律權利，以積極指示及控制該政府控制事業之商業決定，且行使方式不符合本章之義務；或
  - (b) 根據法律、政府政策或其他措施，政府控制事業應：
    - (i) 提供另一政府控制事業非商業援助；或
    - (ii) 針對其商業採購或銷售做出決策。
4. 新加坡主權基金所持有或控制之政府控制事業，如符合下列事項，則可視為新加坡符合第 17.10.1 條（透明化）之規範：
  - (a) 新加坡提供其他締約方或在官方網站上公布持有該政府控制事業之主權財富基金之年報；
  - (b) 政府控制事業發行之任何一類有價證券於國際認可之證

<sup>37</sup> 為本章之目的，新加坡之主權財富基金包括 GIC Private Limited 及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為其資產之合法持有人。

<sup>38</sup> 針對第 3a(i)及 3a(ii)項，該指派包括前述 5 年期間前之指派，如該任期落入該期間內。

<sup>39</sup> 為臻明確，股東投票同意董事會選舉不能構成董事之指派。

券委員會組織（例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之會員所監管的交易所上市；或

(c) 該政府控制事業依據一般國際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